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i) 独立审计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17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意见；
- (ii) 外聘审计员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2017财政年度的报告（亦称“详细报告”）。该报告载有外聘审计员在2017/18年度开展的三次审计所产生的建议；
- (iii) 产权组织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建议的答复；
- (iv) 总干事签字的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WO/PBC/28/4）。

[后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独立审计员的报告

呈 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意 见

我们已审计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 1）、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 2）、净资产变动表（报表 3）、现金流量表（报表 4）、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 5）以及含重大会计政策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具的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在所有重大方面公正地呈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截止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动。

意见的依据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在本报告的“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审计担负的责任”中描述了根据这些标准我们要承担的责任。我们按照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道德要求独立于产权组织，并且按照这些要求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为作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和恰当的依据。

除财务报表和审计员报告之外的信息

管理层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份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但不含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所作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信息，也不对这些信息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的审计而言，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同时考虑这些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严重的不一致，或看起来存在重大误报。如果我们根据开展的工作确切认为上述其他信息中存在重大误报，我们需要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可以报告的情况。

管理层和财务报表管理人员的责任

管理层有责任依照 IPSAS 编制和公正呈现财务报表，并制定为支持编制没有重大误报（不论是出于欺诈或错误）的财务报表而认为有必要的内部控制。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有责任评估产权组织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使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打算把产权组织清盘或停业，或出于没有其他的现实选择而不得不这么做。

财务报表管理人员的责任是监督产权组织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员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是否没有重大误报（无论是由于欺诈还是错误）获得合理保证，并发布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的保证是高度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审计一定能发现存在的重大误报。误报可能来自欺诈或错误。如果可以合理预期（单个或整体）误报影响用户在这些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做出的经济决策，则视为重大误报。

作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进行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的怀疑。我们也：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误报的风险（无论是由于欺诈或错误），设计和执行对这些风险进行响应的审计程序，并获得足够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依据。没有发现由欺诈造成重大误报的风险高于错误导致的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无视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合实际情况的审计程序，而不是要对产权组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所使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以及管理层所作会计概算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判定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的恰当性，并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判定是否存在与可能对产权组织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条件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断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在此种披露不足的情况下，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报告之日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条件可能导致产权组织不再持续经营。
- 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呈现、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实现公允呈现的方式代表潜在的交易和事件。

我们与负责财务报表管理的人员沟通，除其他事项外涉及本次审计所计划的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的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确定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规章制度要求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我们作为审计的组成部分进行测试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

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8.10，我们还发布了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拉吉夫·梅赫利什（签字）
印度新德里
2018 年 7 月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办公室

我们的审计通过建设性建议，旨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保证和增值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r. P.K. Tiwari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o the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of India

9, Deen Dayal Upadhyay Marg

New Delhi, India - 110124

电子邮件: tiwaripk@cag.gov.in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提交的

2017 财政年度

外聘审计员报告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17 财政年度审计的重要结果。审计工作包括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审计、马德里体系绩效审计和产权组织房舍建筑与维修合规性审计三部分。
2. 财务报表审计旨在就产权组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绩效审计意在评估马德里体系的制度和流程是否足以满足为客户提供与商标有关的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这一目标。合规性审计目的在于评估负责房舍建筑管理、物质环境无障碍措施和资产管理的房舍基础设施司（PID）在开展活动时有无做到严格按照既定财务细则、条例、政策和程序行事。
3. 依据我们的审计，我认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产权组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据此，我们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财务管理

4. 2017 年，产权组织财政盈余 1,860 万瑞郎，比 2016 年（经重列）减少了 50%。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在 2017 年盈余中占 138% 的权重（2016 年为 108%——经重列）。
5. 产权组织 2017 年总收入从 2016 年的 3.8771 亿瑞郎增至 4.1348 亿瑞郎，增长了 6.6%。2017 年度最大的收入来源是 PCT 联盟，其对总收入的贡献率高达 74%。2017 年，来自 PCT 联盟所收规费收入所占比重同比上升了 4%。
6. 2017 年，产权组织总支出为 3.9485 亿瑞郎，同 2016 年 3.5045 亿瑞郎的总支出（经重列）相比，增加了 13%。2017 年，产权组织最大支出项目为人事支出，支出额为 2.2859 亿瑞郎，占总支出的 58%，同 2016 年（经重列）相比，增长了 4 个百分点。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所持净资产为 2.0266 亿瑞郎，总资产为 10.2147 亿瑞郎，总负债为 8.1881 亿瑞郎。其中，2017 年底净资产 2.0266 亿瑞郎同 2016 年底的 1.4941 亿瑞郎（经重列）相比，增长显著，这主要是受 2017 年净资产变动所产生的 3,462 万瑞郎精算利得推高所致。

财务问题

8. 马德里联盟大楼的出售没有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实施竞争性招标。**对此，我们建议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的前情后续提交大会下一系列会议审议。**
9. 有三个由特别项目储备金供资的项目现已停止运作，其未用余额按规定须原路返还储备金。**对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加快关闭日内瓦湖水、AB 楼窗户更换以及安全和消防三个项目，评估项目状况和支出情况，并将剩余余额转入储备金。另外，还建议产权组织为项目关闭确立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制定时间表，以便有效监测项目关闭情况。**

马德里体系

10. 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要来自欧洲（47 个成员），其次是亚太地区（22 个）、非洲（21 个）、中东（5 个）、加勒比海（3 个），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各有一个。在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4 个（51%）是马德里体系缔约方。我们注意到，法律发展工作组曾在 2016 年 4 月强调将纳入拉丁美洲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作为一项战略重点工作来抓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局尚未确定进行地域

扩张的关键目标区域，更未量身定制加入战略。为此，我们建议管理层根据区域重点制定一项有针对性的国家加入战略。

11. 《共同实施细则》未就完成不同类型申请审查的时限作任何规定。我们注意到，申请处理流程耗时长，导致待处理交易积压如山。我们还注意到，《计划和预算》文件已明确规定交易处理时限。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遵守《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规范申请审查和处理时限，并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积压。

12. 我们发现，过去 4 年中，36-41%的申请存在错误；其中分类错误占 75%以上，处理时长超过 4 个月的非正规申请所占比重从 2014 年的 62%上升到 2017 年的逾 70%。对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在将《分类指南》翻译成其他语文之余，分析导致申请出错的原因，并对症采取缓解措施。

13. 据我们观察，马德里体系没有获得批准的且以有效的质量反馈系统为支撑的客户服务战略、标准和最佳做法。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确立界定明确的客户服务战略、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有效的质量反馈电子系统为之提供支持，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我们还建议管理层按照《客户服务章程》的规定，定期开展客户调查，听取反馈意见，从而改进服务。

14. 据我们观察，质量控制机制缺乏必要的信息技术工具支持，无法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QC）/质量保证（QA）流程。另据我们观察，合格质量水平（AQLs）未予定期审查。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借助信息技术工具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流程，并按规定定期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我们还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关于定期审查合格质量水平的政策。

15. 我们注意到，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自 2016 年 3 月推出以来运作问题频出。我们还注意到，产权组织计划在 2018-19 年实施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对 MIRIS 的性能进行详细分析，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问责失灵情事，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向大会作出通报。

房舍建筑与维修

16. 我们发现，行政综合管理系统（AIMS）资产管理模块（AM）中记录的资产日期存在缺陷。这些缺陷主要是缺乏适当的录入/验证控制措施和不清理历史数据所致。我们认可管理层迄今所采取的步骤，但仍建议产权组织完成 AIMS 数据库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中所存记录如实反映资产详情。

17. 我们注意到，产权组织曾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聘请外部公司进行财产实物核查。这些公司指出，存在资产条码缺失问题。因此，我们建议，对于那些根据《办公指令》应予贴附标签但迄今尚未贴附标签的可贴附标签资产，产权组织应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标签贴附工作。

18. 我们还注意到，有外部机构指出，某些艺术作品未在产权组织数据库中加以妥善记录。对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数据库中关于符合艺术品标准的其余物项的信息更新工作。

19. 我们注意到，产权组织尚未落实关于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残疾人无障碍性的若干建议。为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制定一项适当的计划，以落实 2012 年专家报告中就如何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提出的其余建议。

引言

审计的范围和方法

1. 经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批准，已将 2012 年至 2017 财政年度产权组织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进行。审计范围符合《财务条例》条例 8.10 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原则。
2. 2017 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是根据我们开展的产权组织风险分析基础上制定的审计计划进行的。我们的工作包括：对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的审计、对海牙体系的审计以及对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的审计。必要时，在专业上依赖于内部审计工作。
3. 与管理层就这些审计工作的重要结果进行了讨论，然后通过管理建议书向其转达了意见。对这些结果中更为重要的内容进行了适当汇总，将其载于本报告。

审计准则

4. 审计工作依据下列准则或规定进行：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公布并由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国际审计准则；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审计准则；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附件所载的产权组织审计工作的附加职责范围的规定。

财务管理

5. 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以确保不出现任何重大错误，且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产权组织于 2010 年采用了 IPSAS，于 2013 年期间采用了涉及财务单据的 IPSAS 28、29 和 30，并于 2017 年采用了 IPSAS 39。

关于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6. 根据外聘审计员职责范围，我要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务周期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发表意见。2017 年财务周期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我认为的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务周期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重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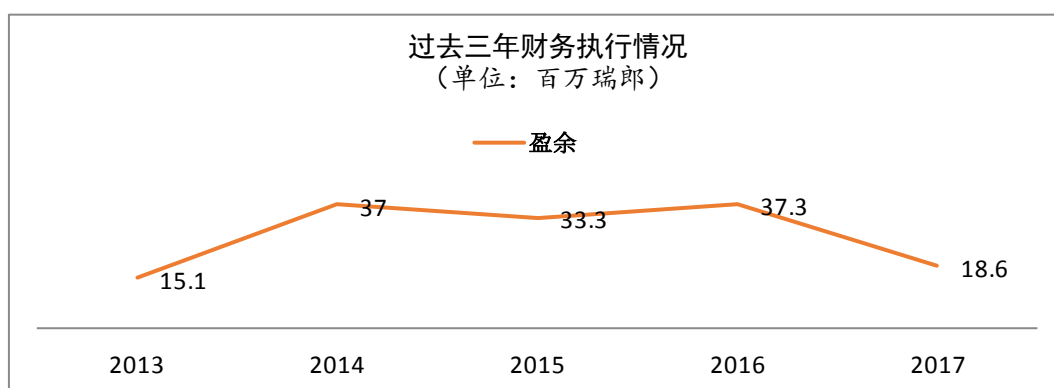
7. 值得成员国注意的关键财务指标如下：
8. 关于总收入和总支出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单位：百万瑞郎)

业务成果	年 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413.47	387.71	381.94	370.18	351.61
支出	394.84	350.45	348.67	333.21	336.48
盈余/赤字	18.63	37.26	33.27	36.97	15.13

图 1:



9. 2017 年业务盈余较之 2016 年有所减少, 主要原因在于订约承办事务支出增加了 1,502 万瑞郎, 人事支出增加了 950 万瑞郎。2017 年收入情况与 2016 年相比大有改善, 这主要得益于专利合作条约 (PCT) 联盟收入和投资收入的增加。如表 2 和图 2 所示, PCT 联盟作为产权组织的一个组成单位, 对产权组织总收入的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

10. 关于不同分部¹的收入、支出以及盈余/赤字情况, 详见下文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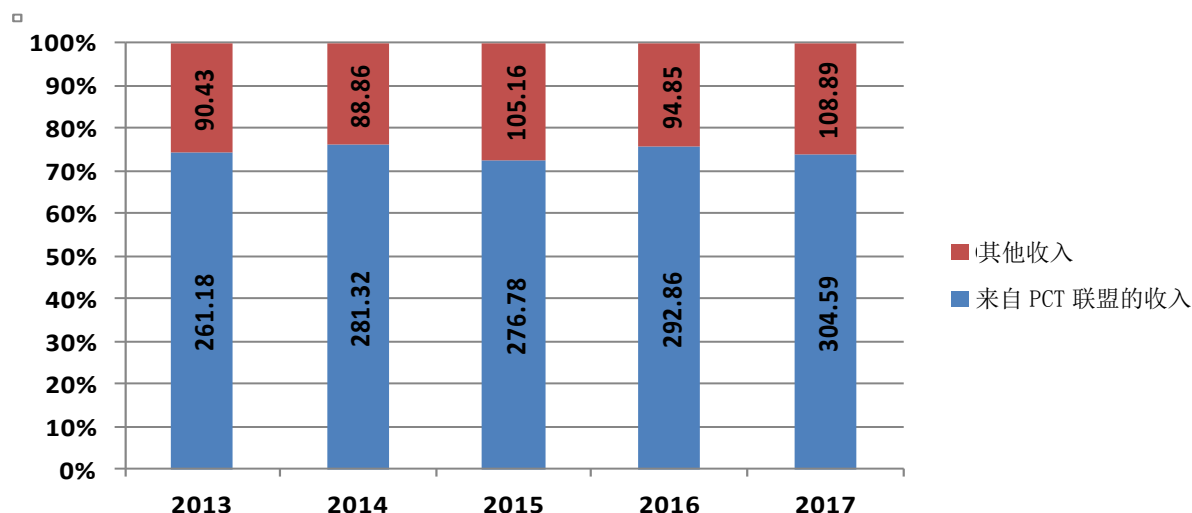
表 2: 产权组织各分部收入和支出一览

(单位: 千瑞郎)

年度	业务成果	共计	PCT 联盟	会费供资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特别账户
2017	收入	413,476	304,587	18,753	73,241	5,537	1,285	10,073
	支出	394,847	278,832	19,453	71,364	13,928	1,197	10,073
	盈余/赤字	18,629	25,755	-700	1,877	-8,391	88	0
2016	收入	387,713	292,862	18,115	61,187	5,635	1,073	8,841
	支出	350,453	252,451	17,307	60,286	10,351	1,217	8,841
	盈余/赤字	37,260	40,411	808	901	-4,716	-144	0
2015	收入	381,943	276,781	18,803	71,010	5,034	1,102	9,213
	支出	348,673	250,945	17,107	62,811	7,011	1,586	9,213
	盈余/赤字	33,270	25,836	1,696	8,199	-1,977	-484	0
2014	收入	370,180	281,318	18,817	57,285	3,927	764	8,069
	支出	333,206	242,133	17,560	57,330	7,322	792	8,069
	盈余/赤字	36,974	39,185	1,257	-45	-3,395	-28	0
2013	收入	351,611	261,181	19,277	58,456	4,531	1,308	6,858
	支出	336,479	242,349	19,068	59,749	7,603	852	6,858
	盈余/赤字	15,132	18,832	209	-1,293	-3,072	456	0

¹ 分部报告是将各联盟作为产权组织组成分部进行列报。

图 2:



11. 2017 年，总支出比 2016 年增加了 13%，收入同比增加了 6.7%，盈余减少了 1,860 万瑞郎。

收 入

12. 2017 年，产权组织总收入为 4.1348 亿瑞郎，比 2016 年的 3.8771 亿瑞郎增加了 2,577 万瑞郎。

13. 如上文表 2 所示，2017 年最大的收入来源是 PCT 联盟，其对总收入的贡献率高达 74%。2017 年，PCT 联盟所得收入所占比重同比上升了 4%。

14. 来自马德里联盟的收入是产权组织的第二大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 18%。2017 年，来自马德里体系的收入比 2016 年增长了 20%。来自会费供资联盟的收入为 1,875 万瑞郎，占总收入的 4.5%，同时，特别账户收到自愿捐款 1,007 万瑞郎，这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2%。

15. 2017 年来自海牙联盟的收入比 2016 年减少了 2%。

支 出

16. 2017 年，产权组织共计支出 3.9485 亿瑞郎，同 2016 年 3.5045 亿瑞郎的支出额（经重列）相比，增加了 13%。

17. 2017 年最大的支出项目为人事支出，支出额为 2.2859 亿瑞郎，占总支出的 58%，比 2016 年（经重列）增加了 950 万瑞郎。

18. 产权组织 2017 年第二大支出项目依然是订约承办事务，支出额为 8,942 万瑞郎，占总支出的 23%。订约承办事务支出比 2016 年（经重列）增加了 20%。

19. 2017 年业务费用支出 2,630 万瑞郎，占总支出的 7%，与 2016 年（经重列）相比增加了 20%。

20. 2017 年差旅、培训和补助金支出 1,820 万瑞郎，占总支出的 5%，与 2016 年相比（经重列）增加了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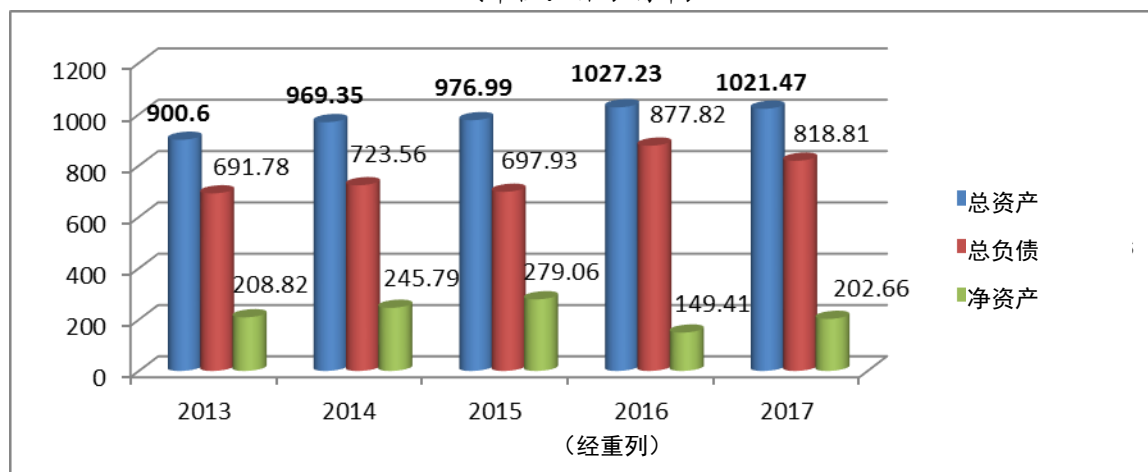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21. 盈余/赤字系指产权组织年度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2017 年盈余 1,860 万瑞郎，比 2016 年 3,730 万瑞郎的盈余额（经重列）减少了 50%，比 2015 年 3,330 万瑞郎的盈余额减少了 44%。

2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所持净资产为 2.0266 亿瑞郎，总资产为 10.2147 亿瑞郎，总负债为 8.1881 亿瑞郎。其中，净资产同 2016 年底的 1.4941 亿瑞郎（经重列）相比，增加了 5,325 万瑞郎，究其原因，主要在于 2017 年因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IPSAS 39) 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负债而产生了 3,462 万瑞郎精算利得。

图 3：产权组织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瑞郎)



预算执行情况

23. 产权组织预算编制周期为两年。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批准。预算总收入为 7.563 亿瑞郎，实际收入为 8.0755 亿瑞郎。该两年期实际支出共计 6.887 亿瑞郎，比 7.0704 亿瑞郎的概算少 1,834 万瑞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因外部审计而取得的改进

24. 管理层根据外部审计意见，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作了以下改动/改进：

- i. 报表——财务状况表和附注 17：由于向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 (FIPOI) 借贷的贷款余额 1,690 万瑞郎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额清偿，因此，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IPSAS 1) 第 80(c) 和第 83 段，这笔款项从非流动借款 (1,550 万瑞郎) 重新分类至流动借款项下。此外，在附注 17 中：借款科目有所改动，列明了产权组织因提前向日内瓦银行 (BCG) 付清贷款余额而支付的一笔 1,160 万瑞郎的罚款，以及直至还款日期支付的 153,000 瑞郎的贷款利息。
- ii. 附注 9：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改动如下：
 - a) 迟于一年披露的不可撤销租赁的价值从 364,000 瑞郎改为 31,000 瑞郎。
 - b) 迟于一年但不迟于五年披露的不可撤销租赁的价值从 540,000 瑞郎改为零。
 - c) “本组织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的变现能力或其收入汇款受到任何限制” 这句文字被删除。
- iii. 附注 10：无形资产列表有所修改，有 500,000 瑞郎从“从外部获得的软件”重新归类至“内部开发的软件”。

- iv. 附注 14: 雇员福利科目有两处修改: (a) 列明了规定福利义务项下精算利得/损失明细; (b) 添加了一段关于影响 ASHI 负债规模的因素的解释性文字。
- v. 附注 23: 净资产科目有所修改, 列明了马德里联盟相较于所有其他联盟的盈余留存和分配情况。
- vi. 附注 25: 收入科目有所修改, 列明了因大力清理注册积压, 2017 年马德里体系所收规费比 2016 年增加了 1,040 万瑞郎, 据估算, 2017 年因清理工作而取得的额外收入达 940 万瑞郎。
- vii. 附注 30: 分部报告内容有所修改, 列明了马德里联盟在梅兰市 (Meyrin) 持有的一处房产于 2018 年 1 月售出。
- viii. 附注 2: “会计政策变更”部分有所修改, 注明之所以未详细说明 IPSAS 39 的执行对 2017 年产生的影响, 是因为这需要根据先前适用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IPSAS 25) 对 2017 年进行额外精算, 而这被认为不可行。
- ix. 在财务报表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中添加一段关于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文字。

审计结果

财务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

25.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关于财产的出售/处置的细则 105.31 (条例 5.11) 规定, 除非财产调查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 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通过竞标出售。

26. 根据“附注 9: 投资性房地产”, 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马德里联盟大楼买卖契约, 该大楼是由产权组织于 1974 年以 700 万瑞郎的价格购置。根据一家独立的专业公司世邦魏理仕 (日内瓦) 股份公司 (CBRE) 2015 年 10 月 1 日所作出的估值, 该物业的公允价值被确定为 620 万瑞郎。附注 9 指出,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在 2018 年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7. 上述物业被出售给劳力士养老基金, 该基金当时已经拥有该“大楼”全部五个区块中的四个, 并提出以 700 万瑞郎的价格购买产权组织所持有的最后一个区块。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2 月收到出售收入。

28. 我们认为, 在既未实施竞争性招标, 也无最新公允估值的情况下, 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考量的合理性无法保证。

29. 产权组织还出示了 Analyses & Developments Immobilierssarl (ADI) 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另一份估值报告, 该报告中, 该物业的估值为 530 万瑞郎, 而非世邦魏理仕 (日内瓦) 股份公司 (CBRE) 在 2015 年 10 月评估得出的 620 万瑞郎。产权组织表示, 之所以未在出售前再次评估该大楼的公允价值, 是因为当时所有迹象都表明之前评估的账面价值与该大楼的真实价值相吻合。

30. 我们注意到, 所作估值已被产权组织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 CBRE 曾提到, 报告中所述的价值仅代表他们对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场价值的客观意见, 其估值是基于该物业已适当进行营销并且于估值日期当日交换合同这一假设。此外, 考虑到当时全球金融体系波动不休, CBRE 曾建议对背景形势和估值进行定期审查, 并在处置财产时征询具体的营销建议。但产权组织并未依其建议行事。

31. 对此，产权组织表示，该大楼属于投资性物业，其管理应受财务条例 4.11（其中又提到《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管辖，而不是受财务条例 5.11 和财务细则 105.31 管辖。

32. 根据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建议，产权组织进一步阐述了其立场，表示财务条例 5.11 和财务细则 105.31 均不适用于土地或建筑物的出售或处置。财务条例 5.11 就购置财产（包括不动产）所必需的采购活动作了规定，但重要的是，并未涉及这类财产的出售或处置。相反，虽然财务细则 105.31 确实涉及到财产的出售或处置，但它并不适用于“不动产”。此外，财务细则 105.31 提到，财产调查委员会（PSB）是负责按照条例要求就此等出售和处置提供建议的实体。关于“产权组织财产管理政策”的第 9/2017 Rev. 号《办公指令》规定了 PSB 的职权范围，并明确指出土地和建筑物不在其管辖范围之内。产权组织表示，根据财务条例 4.11 和财务细则 104.11 以及适用的标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的前情后续已分别在财务报表附注 9、29 和 30 中进行详细披露。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报告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并由该委员会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33. 我们承认管理层的观点，但我们也注意到条例 5.11 项下细则 105.29 涉及到产权组织的财产管理，以及适用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着重号为编者所加）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细则 105.31 适用于已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出售，并规定此等出售应在竞争性招标的基础上进行，惟其中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细则 105.29 和 105.31 在提到财产时并未作任何限定。我们认为，这些规则的规定不能被任何从属于《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政策或手册所取代。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根据条例 4.11 制定的《投资政策》都不适用于房地产或建筑物的购买、处置或出售，而产权组织管理层亦有此声明。加之该《政策》中没有任何关于处置或出售房地产的规定，因此必须适用细则 105.29 和 105.31 中关于处置的总体规定。因此，考虑到该交易价值重大，且为了透明起见，我们认为应该就未经执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即进行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交易相关情事向大会作出充分披露和解释。

建议 1

我们建议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一事提交大会下一系列会议审议。

雇员福利

3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PSAS 3）第 33(f) 段规定，如果《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在适用之初即对当期或任何前期产生影响，则有关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各个细列项目的调整金额。同样，IPSAS 3 第 34 (c) 段规定，如果自愿性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或任何前期产生影响，则有关实体应尽可能地披露变更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各个细列项目的调整金额。此外，IPSAS 3 第 44 和第 45 段规定，如果某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当期或预计会对未来期间产生影响，有关实体应该披露该会计估计变更的性质和金额，但在对未来期间的影响根本无法估计的情况下，可不予披露该影响。如果对在未来期间的影响数不作披露的原因是该影响数根本无法估计，则有关实体应说明这一事实。

3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产权组织变更其会计政策，按照 IPSAS 39 中关于雇员福利的会计和披露规定确认雇员福利。根据 IPSAS 39，之前未予确认的精算损失现已在财务状况表中加以确认。这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业已追溯确认，调整了前几年的余额并重列了 2016 年比较数字。经对各个列报前期（2016 年之前）进行余额调整，净资产减少 7,890 万瑞郎。

36. 2016 年比较数字的重列情况详见附注 2：重大会计政策——产权组织 2017 年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部分。但是，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各个细列项目的调整金额尚未在其中作出披露。

37. 对此，产权组织表示，由于 IPSAS 39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才适用，2017 年无调整金额可供披露。产权组织认为，这并非 IPSAS 3 中的一项要求；但产权组织仍起草了一份披露说明，拟将之纳入财务报表附注 2。有鉴于此，未再单独就此提出建议。

特别项目储备金

38. 《储备金政策》第 16 段规定单独设立一支名为“特别项目储备金”的储备金，存放扣除累计支出之后的储备金供资项目拨款。储备金余额为仍待用于已批准项目的数额。

3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讨论《2018-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CMP）时表示，由于《2014-1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出现节余，已不再需要特别项目储备金中估计约达 343.5 万瑞郎的未用项目余额，稍后会将之退还特别项目储备金。附注 23：“特别项目净资产”部分披露，AB 楼窗户更换项目（已关闭，项目支出已在 2017 年年终财务报表中核销）、日内瓦湖水项目与安全和消防项目的预算余额分别为 206,000 瑞郎、487,000 瑞郎和 209,000 瑞郎，这些余额需全部退还特别项目储备金。

40. 产权组织表示，由于 2017 年财务已经关账，三个项目（日内瓦湖水、AB 楼窗户更换以及安全和消防）已转至 2018 年再行正式关闭，这三个项目的未用余额也将在 2018 年年内转入累计盈余。产权组织补充称，除确定未用余额外，储备金供资项目的正式关闭工作包括评估项目执行情况、评估交付范围与按时交付情况、总结经验教训以及确定后续行动（如有）。项目管理人一经完成评估，即需将评估报告提交相关计划管理人、计划效绩和预算司以及财务司批准。因此，关闭进程既是一项定性进程，又是一项财务进程，需要留足时间，以确保高质量产出。

41. 我们注意到，日内瓦湖水项目余额（487,000 瑞郎）自 2015 年 12 月起便保持不变，2016 年和 2017 年均再无进一步支出。AB 楼窗户更换项目余额（206,000 瑞郎）自 2016 年 12 月起便保持不变；该项目被认定为不可行，项目余额转入储备金的事情已在 2017 年 9 月举行的 PBC 会议上进行讨论。与该项目有关的价值 87,781 瑞郎的在建工程已在 2017 年年终了财务报表中核销。鉴于该两年期预算已于 2017 年底执行结束，产权组织需要评估为进行 2017 年财务关账而决算的未用项目余额，并将余额转入累计盈余。

建议 2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加快关闭日内瓦湖水、AB 楼窗户更换以及安全和消防三个项目，评估项目状况和支出情况，并将剩余余额转入储备金。另外，还建议产权组织为项目关闭确立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制定时间表，以便有效监测项目关闭情况。

42.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奖励和表彰计划支出

43. 根据 IPSAS 1 第 7 段，费用是指报告期内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的下降，其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权益（向所有者分配的净资产/权益除外）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耗费或发生负债。

44. 2015 年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RRP）旨在承认、公开表彰并奖励表现优异的工作人员和团队，以及唤起兴趣并激励所有工作人员努力工作，争取日后获得类似的表彰和奖励。

45. 我们注意到，在产权组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费用中，有 307.2 万瑞郎是用于颁发奖励和表彰奖项，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这项费用仅为 6 万瑞郎。

46. 我们注意到：

- i. 关于绩效奖励的第 31/2015/Rev.2 号《办公指令》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
- ii. 其中第 25 段规定，该《办公指令》自发布之日也即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这些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定稿之后发布的《办公指令》不能作为 2017 年财务会的依据。
- iii. 这笔款项包括定于 2018 年 5 月向 2017 年在产权组织工作至少六个月的每名工作人员一次性发放的 2,000 瑞郎现金的组织绩效奖励。但是，向每名工作人员发放 2,000 瑞郎奖励的决定缺乏依据/未经批准。

47. 根据产权组织提供的信息，奖励和表彰计划适用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绩效，根据该计划，将向 946 名工作人员每人发放 2,000 瑞郎，并按工作时间比例向 136 名非全日制人员和在产权组织至少工作 6 个月的 103 名工作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所有数字均为估计数）。产权组织表示，根据 IPSAS，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成本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工作人员绩效对应年度进行确认。奖励和表彰计划待支付金额最终总估计数在授权发布 2017 年财务报表之前就已经确定，完全符合 IPSAS 的要求。

48. 我们发现，所给出的计算数仅为 253.18 万瑞郎，而 2017 年拨备为 300 万瑞郎。此外，产权组织总干事批准发放绩效奖的决定是由他本人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亲自宣布，而且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财务主任的总干事备忘录中亦有记录。而这些都是 2018 年 3 月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财务报表之后发生的事。

49. 我们对此提出的建议是，产权组织应该对奖励和表彰计划项下费用的正当性进行审查，并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4 号——报告日后事项》（IPSAS 14）加以确认。嗣后，产权组织遵从我们的建议，在财务报表附注 29（报告日后事项）中就此添加了一段文字。

马德里体系

50. 马德里体系是针对全球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一项解决方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受 1891 年缔结的《马德里协定》和 1989 年通过的《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管辖。《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马德里成员）共同组成马德里联盟。马德里体系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此外，还订有《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51. 通过马德里体系，商标持有人只需提交一份申请，以一种货币缴纳一组规费，便可在多个法域内获得商标保护。注册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满后，可通过付费续展。

战略

52. 中期战略计划（MTSP）（2010–15 年和 2016–21 年）以及《计划和预算》文件（2014/15 两年期和 2016/17 两年期）为马德里体系制定了以下战略：

- i. 查明阻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障碍因素，并量身定制地域覆盖战略，更积极地与非马德里国家进行接触；
- ii. 与缔约方合作，共同确定并协助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规定；

- iii. 鼓励非体系缔约方国家考虑加入该体系所能带来的惠益，使该体系转变成为真正的全球性体系；
- iv. 与缔约方合作，共同查明用以充分实施该体系的必要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规定是否已经到位，并协助这些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必要措施；
- v. 鼓励缔约方审查将该体系简化为完全基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单条约结构所能带来的惠益；
- vi. 持续开展业务评估，以提供更加简便高效的服务；
- vii. 营造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导向的组织文化，并对用户满意度进行监测；
- viii. 大力投资信息技术，以提高内部处理该体系的生产率，为主管局和用户创造良好环境，满足不同法律和监管系统以及不同用户的需求；
- ix. 随着其地域覆盖范围的迅速扩大，马德里体系需要不分轩輊地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服务，在新的环境中充分发挥其潜能。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应通过简化监管框架，思索该体系的法律框架如何发展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
- x. 随着马德里体系的继续扩大和主要申请国家组成结构的不断演变，探讨以何种语文提交申请为宜的问题；
- xi. 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使之能够胜任随着信息技术系统持续发展而日益复杂化的管理任务，跟上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群地理和语言构成不断变化的步伐。

马德里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53.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详列于表 3。

表 3: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及说明	2014/2015 两年期 (占调剂使用后最后预算百分比)		2016/2017 两年期 (占调剂使用后最后预算百分比)	
	调剂使用后 最后预算	实际 支出	调剂使用后 预算	实际 支出
马德里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	16,543	15,784 (95%)	16,326	13,761 (84%)
马德里体系业务的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40,885	39,925 (98%)	41,736	37,065 (89%)
共 计	57,428	55,709 (97%)	58,062	50,826 (88%)

54.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总预算拨款执行率分别为 97%和 88%。

新成员国加入马德里体系

55. 产权组织目前有 191 个成员国，其中 116 个席位为马德里联盟的 100 个缔约方所包揽。截至 2017 年 11 月，其中两个缔约方是拥有若干成员国²的政府间组织。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要来自欧洲（47 个成员），其次是亚太地区（22 个）、非洲（21 个）、中东（5 个）、加勒比海（3 个），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各有一个。在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4 个（51%）是马德里体系缔约方。

56. 我们注意到：

- i. 以 2012-13 两年期期末 92 个缔约方为基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设定的目标是成员国数量达到 100 个。2014 年无成员国加入，2015 年有 5 个国家加入。因此，截至 2014/15 两年期期末，缔约方总数为 97 个。
- ii. 在 2016/17 两年期设定的目标是缔约方数量达到 103 个。其间，2016 年新加入缔约方 1 个，2017 年，截至 11 月份新加入缔约方 2 个。因此，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缔约方总数为 100 个。据管理层预计，2017 年 12 月底之前不会再有国家加入。

57. 《201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提出了查明阻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障碍因素并为地域扩张“量身定制战略”的设想。此外，《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还列出了马德里体系所存在的风险，其中之一是同某些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家路径相比，吸引力不足，这是该体系存在固有复杂性、缺乏适当的法律基础设施以及在该体系享受不到国际局优质服务所致。该《计划和预算》所构想的缓解战略包括在“关键地区”和国家倡导加入该体系。

58. 我们注意到，法律发展工作组曾在 2016 年 4 月强调将纳入拉丁美洲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作为一项战略重点工作来抓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局尚未确定进行地域扩张的关键目标区域，更未量身定制加入战略。

59. 管理层表示，他们无权管控潜在新成员的内部事务，例如向议会提交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议会有无可能予以通过、调整信息技术架构、选举等等，但他们曾派团评估成员国加入《议定书》的准备就绪情况及其审查程序立法和信息技术发展现状，并协助它们起草符合《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的新法律法规。

60. 我们赞赏管理层所采取的举措，但我们也注意到尚有 49%的最不发达国家未加入该体系，而且自 2014/15 两年期以来拉丁美洲地区仅有一个国家（墨西哥）加入。《计划和预算》文件和加入情况季度报告所列国家均为已表示有意加入且自认为加入切实可行的国家。因此，就这些国家而言，有针对性的战略更有望取得成功。

建议 3:

管理层应该根据区域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加入战略。

61.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² 这 100 个缔约方中的非洲工业产权组织（OAPI）是一个拥有 17 个成员国的区域性知识产权组织。OAPI 成员国已经宣布放弃单独成为马德里缔约方，OAPI 本身就是缔约方，并代表其 17 个成员国的利益。因此，在这些国家，马德里用户不是通过单独的国家商标在某一个或某几个 OAPI 成员国获得保护，而是仅能获得一个商标授权，即覆盖 OAPI 17 个成员国的全区域 OAPI 商标授权。因此，这些国家仅计入国家数目，但不计入成员数目。

处理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及时性

62. 国际局负责处理六大类交易，即国际申请、续展、后期指定、修改、决定和更正。

63. 我们注意到，《共同实施细则》未就完成/进行申请审查的时限作任何规定，而且国际局在处理文件方面耗时颇久，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4:

规范申请处理所耗天数				
文件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申请	44-75	34-73	32-86	46-85
续展	45-67	47-69	49-74	54-75
后期指定	35-67	22-67	24-62	25-52
修改	42-90	34-92	34-86	63-106
决定	6-30	6-23	7-51	26-82
更正	182-331	75-187	94-215	160-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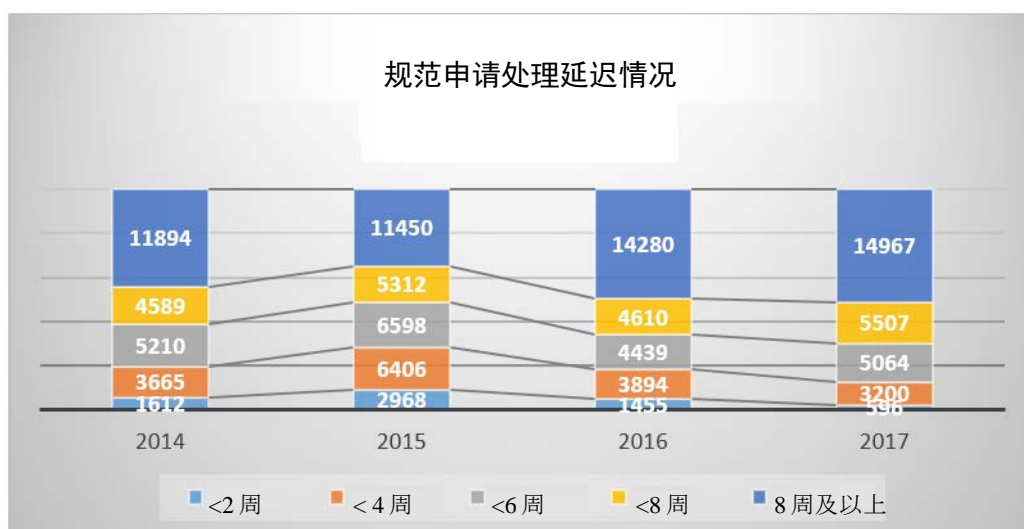
64. 我们还注意到，大多数规范申请的处理时长在 8 周以上（表 5 和图 4）：

表 5:

已处理的规范申请数量						
年度	2 周以内	2-4 周	4-6 周	6-8 周	8 周以上	共计
2014	1,612 (5.97%)	3,665 (13.59%)	5,210 (19.32%)	4,589 (17.01%)	11,894 (44.10%)	26,970
2015	2,968 (9.07%)	6,406 (19.57%)	6,598 (20.16%)	5,312 (16.23%)	11,450 (34.98%)	32,734
2016	1,455 (5.07%)	3,894 (13.58%)	4,439 (15.48%)	4,610 (16.08%)	14,280 (49.80%)	28,678
2017	596 (2.03%)	3,200 (10.91%)	5,064 (17.26%)	5,507 (18.77%)	14,967 (51.02%)	29,334

(括号内数字为占申请总数的百分比)

图 4:



65. 2017 年，处理时长在 8 周以上的规范申请所占比重从 2015 年的 34.98% 上升到 51.02%，而处理时长在 4 周以内的规范申请所占比重则从 2015 年的 28.64% 稳步下降至 12.94%。

66. 据我们观察，延迟处理导致 2014 年底和 2016 年所有类别的申请积压增加，详见表 6。

表 6: 申请积压情况

年终	申请类别						积压总数
	新注册申请	续展	后期指定	修改	决定	更正	
2014 年	8,261	570	1,856	6,912	9,521	2,575	29,695
2015 年	3,951	847	1,721	3,706	4,440	2,000	16,665
2016 年	10,196	1,755	2,014	10,705	61,824	3,758	90,252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6,456	1,860	857	4,067	12,841	3,022	29,103

67. 2016 年积压总量比 2015 年增加了 441%。

68. 我们注意到，由于 2016 年 3 月推出的新信息新技术系统 (MIRIS) 操作难度大，已处理工作量和处理时长受到一定影响；审查层面延迟的原因可归结为审查员职位空缺（平均四个）和机动人员（机构工作人员和研究员）流动率高。

69. 为了清理积压，马德里注册部于 2017 年 2 月启动了特别马德里计划，请业务司工作人员和研究员在周末和法定假日期间提供服务并向其支付薪酬。马德里注册部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的这一薪酬支出为 579,475 瑞郎。

70. 管理层表示，虽然《共同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申请处理时限，但《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已经明确设定及时性目标。

建议 4:

我们建议管理层遵守《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规范申请审查和处理时限，并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积压。

71. 管理层表示，由于 2018 年业务司获得额外资源，未决申请的数量减少，每六项交易中有四项能够在《计划和预算》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审查处理完毕。

不规范申请的处理

72.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2)款(b)项、第 12 条第(1)款和第 13 条第(1)款，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适用要求和《共同实施细则》，国际局应通知申请人/原属局在接到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在该期限内未予纠正的，所涉国际申请即被视为放弃，届时，国际局应根据第 11 条第(4)款(b)项和第 12 条第(2)款就此向原属局和申请人发出通知。

73. 我们发现，2014-15 两年期设定的目标是将不规范申请所占百分比降至 24%，但自 2014 年起至 2017 年（截至 2017 年 8 月）期间，这一百分比却呈逐步上升之势，从 36%升至 41%，究其原因，主要是分类错误、费用错误（缺失和不足）和申请中出现的规格错误增加所致。如表 7 所示，分类错误占存误申请总数的 75%至 79%。我们还注意到，处理时长超过四个月的不规范申请所占百分比非常高，介于 59%至 70%之间，具体详见表 8:

表 7:

年度	收到的申请 (数量)	无误申请 (数量)	存误申请 (数量)	分类错误 (数量)	分类错误占存误 申请数量的百分 比
2014	48,020	30,665	17,355 (36%)	13,091	75
2015	49,292	30,085	19,207 (39%)	15,119	79
2016	52,902	31,870	21,032 (40%)	15,874	75
2017(截 至 8 月)	35,615	21,157	14,458 (41%)	10,940	76

表 8:

已处理的不规范申请数量（自接收之日起至登记之日）							处理时长超过四 个月的申请数量 (3+4+5)
年度	2 个月 以内 (1)	2-4 个月 (2)	4-6 个月 (3)	6-8 个月 (4)	8 个月以上 (5)	共计	
2014	1,282 (7. 31%)	5,409 (30.8 5%)	6,086 (34.71%)	2,866 (16.46%)	1,891 (10.78%)	17,5 34	10,843 (61.85%)

2015	2,241 (10.28%)	6,780 (31.11%)	6,400 (29.36%)	3,467 (15.91%)	2,909 (13.35%)	21,797	12,776 (58.61%)
2016	1,073 (6.01%)	5,102 (28.58%)	6,440 (36.08%)	3,104 (17.39%)	2,130 (11.93%)	17,849	11,674 (65.40%)
2017 (截至 2017年8 月31日)	917 (4.00%)	5,883 (25.65%)	7,351 (32.05%)	4,432 (19.32%)	4,356 (18.99%)	22,939	16,139 (70.36%)

(括号内数字为占申请总数的百分比)

74. 我们注意到，针对不规范申请的后续工作及相關时间进度也取决于申请人和原属局答复的及时性，但据我们观察，不规范申请处理工作延迟可能会导致客户不满意，而且撇开生产率不谈，还有可能会影响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管理层告知称，《分类指南》(现有三种正式语文版本)将在2018年译全联合国六种语文版本，而且随着规费结构的进一步简化和自动化的推进，不规范申请的数量也将减少。

建议 5:

我们建议管理层在将《分类指南》翻译成其他语文之余，分析导致申请出错的原因，并对症采取缓解措施。

75. 管理层表示，业已着手对不规范进行详细分析，目前正在逐类、逐个缔约方进行分析，为进一步行动提供重要参考信息。

客户服务

76. 2015年3月的产权组织《客户服务章程》(CSC)承诺，始终如一地向其客户提供“及时、专业、可靠且有价值的援助”。CSC还承诺，举凡客户遇到任何问题，产权组织都会将客户建议与投诉视为改善服务的机会，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与客户分享调查结果。

77. 产权组织设立了(2016年1月)一个客户服务委员会(CSB)，由其负责制定全球客户服务战略并核准客户服务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

78. 我们审查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期间举行的)CSB会议的会议记录，但发现这些会议从未提及制定客户服务战略以及客户服务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

79. 我们还注意到，除了偶尔开展客户调查之外，马德里体系没有任何向国际社会(国家办事处、个人、缔约方等)征求看法和意见的反馈制度，而此等反馈制度恰可推动创建有助于完善马德里注册部服务交付机制的生态系统。

80. 我们发现，《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设定的客户利益攸关方满意度目标为86%，而实际满意度仅为81%。就2016/17两年期设定的目标为90%，但由于截至2017年11月尚未开展任何调查，实际满意度水平无从评估。

81. 我们还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2017年9月)的《质量控制报告》中注意到，客户服务股(CSU)这三年的服务质量水平分别为79%、83%和82%，未达到合格质量水平³90%的标准线。

³ CSU合格质量水平评估着眼于CSU在回应客户书面询问/电子邮件方面的表现。

82. 管理层表示，从 2014/15 两年期差距分析特别项目的分析结果来看，CSU 的回应效率和质量均有提高，而且最近又已作出最新调整，国际局所收到请求的处理流程将进一步简化。管理层补充指出，2016 年和 2017 年的积压对 CSU 有着直接影响，但 CSU 服务质量在 2018 年将会有所改善。

建议 6:

- i. 我们建议管理层确立界定明确的客户服务战略、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有效的质量反馈电子系统为之提供支持，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 ii.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按照《客户服务章程》的规定，定期开展客户调查，听取反馈意见，以便改进其服务。

83. 管理层表示，马德里注册部客户服务政策和标准将在 2018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出台。

质量控制

84. 质量管理框架（QMF）明确界定了马德里注册部所办理交易的合格质量水平，并规定以此为衡量基准，每周进行一次质量评估，而且合格质量水平应定期修订。QMF 要求确立一项适用的信息技术工具，用于筛选样本和传播质量控制结果。

85. 但据我们观察，该信息技术工具至今仍未设立，整个质量控制流程都是人工操作。我们还发现，马德里注册部工作质量评估所依循的标准还是 2015 年 QMF 中所界定的合格质量水平，而且合格质量水平定期修订机制至今尚未到位。

建议 7:

- i. 我们建议管理层借助信息技术工具，有效执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流程，并按规定定期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 ii.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关于定期审查合格质量水平的政策。

86. 管理层表示，质量控制计算机辅助程序开发项目于 2018 年启动，业已安排一名业务分析员与质量和技术司密切合作，共同开展此项目。同时还计划对当前的信息技术系统（MIRIS）作出相关改进。管理层还指出，之所以维持质量管理框架是为了实现既已确定的质量目标。合格质量水平系由注册部主任在与质量和技术司司长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确定，每年修订一次。

人力资源规划

87. 拥有一支工作高效、经过专业培训且装备精良的人力资源队伍是一个组织高效并有效运作的先决条件。因此，任何一个组织最为关切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确保有效开展人力资源管理。

88. 目前，马德里体系共有四个职能部门，即运营司、法律司、信息与推广司（I&P）和马德里信息系统司，各司人员数量见表 9。

表 9：
马德里体系人员数量

部门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长期 人员	非长期 人员	长期 人员	非长期 人员	长期 人员	非长期 人员	长期 人员	非长期 人员
运营司	72	26	74	36	72	35	77	40.5
法律司	6	1	7	1	7	1	7	1
信息与推广司	10	0	7	0	7	0	15	3
马德里信息系统司	26	0	23	4	24	4	12	7

89. 运营司负责处理国际注册申请。我们注意到，包括机动人员⁴在内的三个小组参与了审查工作。我们发现，2017 年审查工作所用机动性人力资源所占比重从 2014 年的 25% 上升至 47%。可以说，审查工作高度依赖机动性工作人员。

90. 管理层透露，机动性工作人员流动性高，培训新的机动性工作人员的成本因此变得过高，加之新的人力资源到位需要一定时间，致使申请处理出现延迟。管理层还透露，2017 年共部署机动工作人员 18 名，每名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间成本为两个月（1 个月的机动工作人员培训，外加 1 个月的培训员培训）。因此，2017 年，机动工作人员培训共计耗时 36 个月，在这 36 个月中，无法开展处理工作。根据管理层的计算，2017 年因此损失了三个人工年。

91. 法律司的任务授权是处理与新的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和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法律部预计 2018/19 两年期内将有 14 个国家加入，这就必然涉及到开展培训、举行讲习班和与潜在缔约方进行讨论。我们注意到，2017 年法律司人员数量与 2014 年持平。

92. 信息与推广司负责传播关于马德里体系效用和优势的信息，答疑解惑，并积极向潜在用户宣传该体系的有用性。目前，该司共有 13 名人员协助“负责人”开展工作，其中三人是非长期雇员。据我们观察，该司人员配置在 2017 年有所增加，长期工作人员数量从 8 人增至 10 人，非长期工作人员数量从 0 增至 3 人。

93. 我们注意到，2017 年信息系统司长期工作人员数量从 2014 年的 21 人减至 11 人，而与此同时，非长期工作人员数量从 0 增至 7 人。

94. 我们还注意到，马德里注册部尚未进行将申请量预期增加、《规则》预期变更、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与机动工作人员理想比例以及信息技术平台升级等因素统统考虑在内的全面的人力资源规划。

建议 8：

我们建议管理层在磋商的基础上为马德里体系制定一项长期的人力资源战略，以期实现长期与机动人力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

95.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⁴ 机动人员包括机构工作人员、研究员、个体订约人和订约服务供应商。

财务可持续性

96. 马德里体系大约 96%的收入来源于所收取的注册、后期指定和续展规费。马德里体系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见表 10。

表 10:

马德里联盟收入和支出一览

(单位: 千瑞郎)

年度	收入			
2012	规费	51,598	54,329	(-)收入的 0.4%
	非规费收入	2,731		
	支出		56,159	
	赤字		2,170	
2013	收入		58,456	
	规费	55,401		
	非规费收入	3,055		
	支出		59,749	
	赤字		1,293	
2014	收入		57,285	(-)收入的 0.08%
	规费	55,113		
	非规费收入	2,172		
	支出		57,330	
	赤字		45	
2015	收入		71,010	(+)收入的 12%
	规费	67,925		
	非规费收入	3,085		
	支出		62,811	
	盈余		8,199	
2016	收入		61,187	(-)收入的 0.02%
	规费	59,580		
	非规费收入	1,607		
	支出		61,204	
	赤字		17	

97. 除 2015 年外, 马德里体系各年度均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

98. 根据 IPSAS, 规费收入应在商标公布之日确认为收入。但据我们观察, 虽然从所接收到的申请、后期指定、修改和决定来看, 交易数量呈上升之势, 但收入的确认与这一趋势并不相称, 原因在于交易处理的延迟导致交易大量积压, 积压数量从 2013 年的 26,582 件增加至 2016 年的 90,621 件。因此, 马德里体系尚且无法确认收入, 在此之前, 须得先完成申请注册并将所收规费存入马德里联盟存款账户, 2016 年此项规费金额从 2014 年的 1,658.7 万瑞郎增至 1,955.1 万瑞郎, 占当年所收规费总额的 32%。

99.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过去 20 年间，尽管除 2015 年以外的所有年度均保持赤字，但却从未对规费结构作过修订。

100. 管理层表示，工作组中期计划（2019 年）对规费修订已有规划。

建议 9:

我们建议管理层审查当前规费结构，以期使马德里联盟实现自给自足，但在此之前，需先谨慎权衡规费结构修订对新成员加入马德里体系和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影响。

101.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根据经修订的马德里联盟法律发展工作组路线图，审查马德里体系规费结构是一项中期工作专题。

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

102. 马德里联盟大会和海牙联盟大会核准了（2007 年 9 月）一个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信息技术支助系统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按照计划，该项目实施期为四年（2008 年至 2011 年），分两个阶段实施，但也有可能会增加第三个阶段，三个阶段的成本估算总额为 1,530 万瑞郎。嗣后，该办法又有所调整（2009 年 9 月至 10 月），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被合并为一个阶段（新的第二阶段）。新的第二阶段的工作除其他外还包括从同时为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国际注册程序提供支持的现有信息技术遗留系统——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系统（MAPS）和 DMAPS（在海牙体系中采用 MAPS）——向确保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利益攸关方在未来几年从行业标准技术平台中获益的现代技术进行一对一技术迁移，这项工作估计将耗资 1,173.1 万瑞郎，由马德里联盟（873.1 万瑞郎）和海牙联盟（300 万瑞郎）共同供资。按照计划，新的第二阶段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告竣。

103. 为了执行马德里体系的技术迁移工作，产权组织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与一家机构订立了合同，委托该机构代为进行“开发和保修”（249 万瑞郎）以及“加强和支助活动”（按固定的每日费率付款）。该合同除其他外规定：(a) 该机构须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启动开发工作，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完成开发工作，(b) 开发工作经审查符合可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后，开发款项分七个阶段付清，(c) 如果所交付系统在用户验收测试中“发生故障”，该机构须在规定的解决时间内完成系统修复，以及 (d) 所交付系统为期一年的保修期自该系统投入生产之后起算。

104. 该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将一揽子成果交付产权组织管理层进行用户验收测试。管理层直至 2015 年 6 月才提出“测试和部署计划”，距离从开发商那里收到 β 版 MIRIS 已近八个月之久。

105. 该测试和部署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获得核准。从开发商将该系统交付测试之日到该系统上线之日历时将近一年半的时间。据观察，用户评估测试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启动，稍后不久即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了系统上线决定，而当时该系统并未准备就绪，部分功能尚无法“完全正常运行”。

106. 我们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最终测试报告中发现，在所测试的 MIRIS 27 项主要功能中，有 10 项“几乎可以运行或需要开展更多验证”，另外 17 项“可以完全正常运行”。可以说该系统还没有做好上线准备。然而，马德里注册部业务改革委员会在开发机构尚未修复测试中发现的缺陷的情况下，即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会上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推出 MIRIS，委员会认为，与推出 MIRIS 有关的种种风险都在可应对范围之内。

107. 据我们观察，MIRIS 于 2016 年 3 月方始推出，却已经超负荷运行两年以上，而且运行问题重重。

108. 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1 月，MIRIS 项目关闭报告尚未编制并提交大会，以述明项目成果和经验教训。管理层表示，项目关闭报告草案已经最后定稿。

109. 我们还注意到，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开发一个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并拨款 600 万瑞郎用于平台开发。

建议 10

我们建议管理层对 MIRIS 的性能进行详细分析，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问责失灵情事，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向大会作出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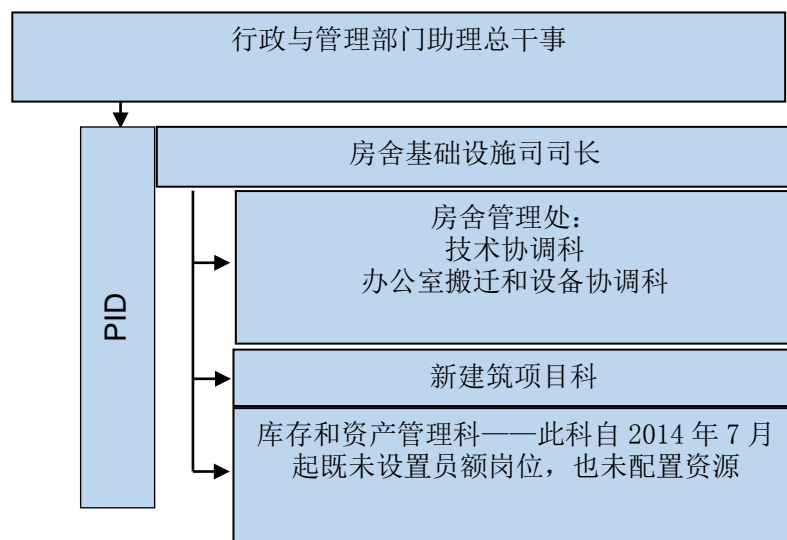
110. 管理层表示，计划在即将实施的马德里平台项目中对当前为马德里注册部所有业务提供支持的 MIRIS 系统进行技术审查。

房舍建筑与维修

背景

111. 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ISSAI）4000，我们开展了房舍建筑与维修合规性审计，根据该准则，合规性审计包括合法性审计（遵守诸如相关法律、条例和协定等正式标准）和/或正当性审计（遵守适用于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公职人员行为的一般性原则）。

112. 产权组织一般性支助服务（计划 24）体系中的房舍基础设施司（PID）负责维修和管理房舍、新建筑项目和现有房舍和设施翻新、制定和实施物质环境无障碍措施、履行产权组织在环保方面的责任以及产权组织资产的非财务管理。房舍建筑实体安全和安保工作由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司（SIAD）（计划 28）下属部门安全与安保协调处（SSCS）负责。但按照规定，PID 作为 SIAD/SSCS 的一个支柱股，需监督并开展建筑和设施安全和/或安保相关工作。PID 组织结构如下：



113. 审计工作包括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及下列领域的所有记录进行审查：

- 资产/设备采购、翻新和维修
- 资产保险范围
- 能源消耗

- 成本效益
- 办公室空间管理
- 资产实物核查
- 产权组织活动支助
- 基本建设总计划工程
- 房舍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
- PID 责任领域风险评估

资产管理

114. 根据产权组织《财产管理手册》第 40 段，PID 司长负责确保在行政综合管理系统（AIMS）资产管理（AM）模块中妥善记录所有财产相关信息，包括编号、型号说明、条码编号、指定存放地点、保管人、财产管理协调人（PMFP）以及财务主任明确规定的其他信息。此外，产权组织《财产管理政策》第 16(c)段还指定 PID 负责在 AIMS 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记录和更新产权组织固定或有形资产的所有资产相关实际详情（接收、描述、存放地点和保管人或财产管理协调人）。

115. 产权组织使用 AIMS 系统资产管理模块记录所有资产管理交易，并录入所有财产详情，比如编码、型号说明、条码编号、指定存放地点、保管人、PMFP 以及财务主任明确规定的其他信息。

116. 经审查从 AIMS 中提取的固定资产清单发现，下述情形比比皆是：未提及资产项目编码；编码被录入“IMEI”栏，而不是“编码”字段；资产说明出现在“编码”字段；资产存放地点要么未作提及，要么不完整，诸如此类。对此，PID 表示，AIMS 中之所以存在大量异常以及某些字段使用不正确之处，是几年前在 AIMS 中批量录入或下载历史数据所致；2016-17 两年期期间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分阶段进行数据清理并核对具体细节，这项工作将持续至 2018 年年底结束。

建议 11:

117. 虽然我们认可管理层迄今所采取的步骤，但我们仍建议产权组织完成 AIMS 数据库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中所存记录如实反映资产详情。

118.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资产标签贴附

119. 《财产管理手册》第 35 至 38 段规定，在收到财产之后，有关单位负责人应核查所收财产与所订购物品一致，并在验收之后，确保为该财产分配条码编号并贴附条码标签。

120. 产权组织已经聘用了外部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展了财产实物核查。这些公司在其实物盘存报告中指出，存在资产条码缺失问题。对此，产权组织表示，过去两年一直在开展历史数据不一致和异常之处核查和改正工作，该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建议 12

我们建议，对于那些根据《办公指令》应予贴附标签但迄今尚未贴附标签的可贴附标签资产，产权组织应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标签贴附工作。

121.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记录艺术品（遗产资产）

122. 2017 年对产权组织资产进行实物核查的外部机构指出，经实物核查，有 22 件艺术品确实存在但产权组织数据库中未予记录。他们进一步指出，经实物核查，有 84 件不可忽略的物项确实存在，但在产权组织数据库中查无记录且未贴附条码。我们发现，在这 22 件艺术品中，有 13 件尚未录入 AIMS；在 84 件不可忽略的物项中，有 13 件已被录入数据库，16 件尚未录入数据库，剩余 55 件据称既不必贴附条码，也不必录入 AIMS，因为它们不被视为艺术品，而是“纪念品”。

建议 13: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数据库中关于符合艺术品标准的其余物项的信息更新工作。

123.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艺术品保管和保护措施

124. 根据产权组织《财产手册》第 75(d)段，PID 司长负责管理艺术品。PID 负责人必须在与安全与安保协调处 (SSCS) 负责人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艺术品安保/保护措施。

125. 根据外部公司的实物核查报告，产权组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遗失了七件艺术品。我们发现，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其中四件仍然不知所踪，而这其中有三件早在 2014 年之前便已遗失。

126. 产权组织表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共计约 500 件的艺术品当中，仅有 1 件（新）艺术品遗失；具体的艺术品保管和维护程序正在制定当中；产权组织业已采取若干措施，例如，将大部分艺术品搬移至一个仅限极少数雇员进出的新辟专用储存区。产权组织还补充称，放置于办公楼层和大厅的艺术品通过监控摄像头加以保护，并辅以外部公司定期实物核查这一额外保管手段。

127. 虽然经与 SSCS 负责人磋商，业已拟定一些具体的艺术品安保和保护程序，但产权组织尚未构建一个风险评估框架，亦未针对妥善管理艺术品制定适当的风险减缓战略。产权组织表示，风险评估应由管理层定夺。

128. 我们认为，对现有安保措施适当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有助于加强产权组织所采取的措施。

建议 14

- i.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查找遗失的艺术品并更新其数据库；如果遗失的艺术品根本无从查找，则应向大会提出适当报告。
- ii.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对现有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和审查，以评估有无必要采取额外的艺术品安保/保护措施。

129. 管理层没有接受这项建议中措辞如上的第(i)点建议，并指出，此等艺术品遗失案件所适用的监管框架并未规定向大会或成员国大会提出具体报告。管理层还指出，第(i)点建议如能改为“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查找遗失的艺术品，并随着寻找工作的推进，在数据库中相应地反映该物项的状态”，管理层或可愿意接受。

130. 管理层接受了建议 14(ii)。

实物核查报告后续行动

131. 产权组织《财产手册》第 28(a)段和第 49 段规定，PID 司长负责监督年度实物盘存这项例行工作并发布年度核查报告。

A. 实物核查报告（2016 年）后续行动

132. 根据外部机构 2016 年实物核查报告，在 1,155 件价值 5,000 瑞郎及以上的物项中，有 51 件不知所踪，相关详情见表 11。

表 11:

物项细目	数量
信息技术设备	33
艺术品	7
设备	6
视听设备	3
办公室家具	1
出入管理系统	1
共 计	51

资料来源：外部机构实物核查报告（2016 年）

133. 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截至 2017 年 1 月底，遗失物项数量已经从 51 件减少至 39 件。但据我们观察，针对 20 件遗失物项的行动尚未结束，相关查找仍在进行中。

134. PID 表示，该司在过去两年中采取了一系列步骤，通过提供有助于更好地识别物项的照片和对某些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采用新型标记等方法，为实物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B. 实物核查报告（2017 年）后续行动

135. 外部机构实物核查报告（2017 年）表明：

(a)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ICTD）出借给产权组织雇员的 84 台笔记本电脑不知所踪。对此，产权组织表示，PID 正协同 ICTD 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b) 有 58 件物项被列为“待核证物品”，而且外部机构未找到这些物项。对此，产权组织表示，对这些物项的实物核查无法由该外部公司独立完成，因为该公司必须依凭 ICTD 出具的存在证明。PID 现正协同 ICTD 和其他单位开展这项工作。

(c) 某些物品特别是计算机和视听设备相关数据过于模糊，甚至不正确，而且某些物品说明所用术语表意不明。产权组织管理层尚未采取其余的纠正行动。

136. 其他物项要么多年来在各办公室间不断来回搬移，要么被搬去当替换品，但在搬移前均未扫描存档。

137. 我们发现，产权组织尚未采取行动确保财产向新存放地点或新保管人的转移符合《财产管理手册》第 41 至 44 段的规定。对此，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现正在其他单位的协助下，努力减少异常情况，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建议 15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

- i. 查找失踪的物项；以及
- ii. 审议外部机构实物核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在一定时限内完成任何相关后续行动。

138.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增强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

139. 产权组织于 2012 年对产权组织办公区残疾人无障碍性进行了审计，并提出了 72 项建议，按优先级分为：1 级（立即），20 项；2 级（中期），43 项；3 级（长期），9 项。这些建议还根据落实的复杂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等。建议概况见表 12。

表 12:

建筑	建议数量	优先级 1 级 (立即)	优先级 2 级 (中期)	优先级 3 级 (长期)
AB 楼	25	3 (复杂程度高、中、低三等各 1 项)	21 (复杂程度高: 4 项; 中等: 15 项; 低: 2 项)	1 (复杂程度低)
GB 楼	13	7 (复杂程度中等: 5 项; 低: 2 项)	5 (复杂程度高: 1 项; 中等: 2 项; 低: 2 项)	1 (复杂程度低)
PCT 楼	15	4 (复杂程度低)	8 (复杂程度中等: 5 项; 低: 3 项)	3 (复杂程度低)
新楼	18	5 (复杂程度低)	9 (复杂程度中等: 4 项; 低: 5 项)	4 (复杂程度低)
代表停车场	1	1 (复杂程度高)	0	0
建议总数	72	20 (复杂程度高: 2 项; 中等: 6 项; 低: 12 项)	43 (复杂程度高: 5 项; 中等: 26 项; 低: 12 项)	9 (复杂程度低)

140. 我们发现，关于增强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的审计建议的五年期落实计划未得到保障。尽管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无障碍环境得到一定改善，比如，在 NB 楼增加了供轮椅通行的坡道，将 AB 楼、PCT 楼、GBI 楼、GBII 楼和 NB 楼的出入证阅读器调低至方便乘坐轮椅者使用的高度，在 AB、GBI、GBII 楼安装了防护栏，以及将 AB 和 GBI 楼部分门加宽，但某些其他措施，比如调低 GBI 楼和 GBII 楼四个出入证阅读器中剩余两个阅读器的高度，尚未能得到落实。

141. 产权组织表示，一些改善措施（约 15%或 20%）落实与否已经变得无关紧要，18 项改善措施（25%）已在 2017 年年底之前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得到落实。至于 72 项建议采取的改善措施中剩余的大约 40 项（55%）措施，产权组织表示，将在长期计划中加以反映。

建议 16: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制定一项适当的计划，以落实 2012 年专家报告中就如何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提出的其余建议。

142. 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审查管理层对先前审计建议的落实行动

143. 关于产权组织落实外部审计建议（财务审计）的情况，请见本报告附录 1。

管理层披露——核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财产损失

144. 据管理层通报，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期间，产权组织依照财务条例 6.4 和财务细则 106.8(a) 已将下列损失记录在册：

- i. 2017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1,558.80 瑞郎，涉及 2016 年有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出版活动的九张未付款发票；
- ii. 核销应退美国税款共计 81,665 美元（79,868.37 瑞郎）；
- iii. 2017 年度全年发生的其他小额损失共计 31,481.27 瑞郎，主要是支付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期间，产权组织依照财务条例 6.4 和财务细则 106.9(a) 已将下列损失记录在册：

- i. 28 件账面净值总额为 11,379.33 瑞郎的家具和家饰从“设备”类别中移除；
- ii. 2017 年，账面净值总额为 1,434,697 瑞郎的建筑构件在 AB 楼和 GBI 楼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被拆除；
- iii. 核销账面净值为 87,781 瑞郎的在建工程；
- iv. 370 件总额为 8,317.02 瑞郎的物项从信息中心库存中移除（这些物项查无所踪）。

146. 另据管理层通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期间，产权组织依照财务条例 6.4 和财务细则 106.8 已将下列损失记录在册：

- i. 2016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741 瑞郎，涉及 2015 年有关商标活动的四张未付款发票；以及
- ii. 2016 年度全年发生的其他小额损失共计 19,584.20 瑞郎，主要是支付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拉吉夫·梅赫利什
(签字)
印度新德里
2018 年 7 月

附录 - 1

产权组织落实外部审计建议情况一览

财务审计	建议	管理层的答复	状态
2014 年	产权组织不妨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包括艺术品在内的遗产资产详情，并采取措施加强安保系统，防止此类资产进一步遗失。	2017 年 12 月，IPSASB 审议了管理层对其关于遗产资产的咨询文件（CP）作出的答复。IPSASB 提出的许多初步意见得到首肯，包括将符合《概念框架》确认标准的遗产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然而，有多项答复对遗产衡量问题提出了发问。下一步将由 IPSASB 公共部门衡量项目制定总体衡量原则。待至 2018 年下半年，遗产资产项目便可按照这些原则审度需要何种遗产衡量应用指南。	进行中
2015 年	管理层不妨考虑制定和实施一项适当的财资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	2014 年春，财资顾问制定了一套财资政策，包括投资政策但不包括现金管理政策。但就在该政策交付数日之后，产权组织与联邦财政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就发生了突变，致使投资政策作废，因此不得不着手制定新的投资政策，最终新政策于 2015 年秋季获得成员国批准。由于上述关系突变，该套财资政策中包含的交易对方风险政策也需要更新。此外，财政管理局希望对该套政策中的其他部分进行审查，并同意有必要制定现金管理政策，以健全整套政策。这项工作一直待至司库征聘工作落地才展开。2016 年 6 月新任司库履职后，交易对方风险政策更新工作启动。 该套财资政策的草案现已拟定，目前正在进行内部审议，并改在 2018 年 8 月实施。	进行中
2015 年	不妨重新评估资产使用寿命，以实现公允列报和资产使用寿命合理估算。	2017 年大力开展了产权组织设备状况信息更新工作。同 2016 年相比，设备总账面价值减少了大约 580 万瑞郎。2018 年期间，将根据实施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工作，审查适用于设备的使用寿命。	进行中
2016 年	产权组织不妨将战略现金分为限制性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两类。	产权组织一直以来是将战略现金作为现金和投资的一部分单独列报。产权组织现已实施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在附注中单独列报战略现金，使此项列报更为清晰，更易理解。	根据产权组织《投资政策》加以披露。 (参见附注 4: 投资) 这项建议可被视为已告结。
2016 年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不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行动，调	产权组织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已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定为最后期限。对于不遵守最后期限的工作人员，将按照建议追回相关教育补助金预支款。产权	待决问题已经得到产权组织认同并得到解

	整/追回工作人员未清偿的教育补助金预支款。	组织回复称，这些问题尚待解决，因为 HRMD 正在等待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信息。一经收到信息，即会通过工作人员薪金中扣款的方式追回相应款项。所有待决问题均已得到处理。	决。这项建议可被视为已告结。
2016 年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不妨按照会计政策和 IPSAS 的要求将资产注册簿中记录的单项价值低于 5,000 瑞郎限值的所有资产提足折旧。	产权组织同意在 2017 年设备和家具审查过程中对这些资产进行分析。产权组织表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限值的未来适用符合 IPSAS 3 的要求。此外，所需变更带来的惠益低于变更成本。产权组织同意在 2017 年设备和家具审查过程中对这些资产进行分析。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凡单项价值低于 5,000 瑞郎限值的资产现一律不再被确认为资本化设备。我们认为这项建议已告结。	凡单项价值低于 5,000 瑞郎的资产现一律不再被确认为资本化设备。这项建议可被视为已告结。
2016 年	建议产权组织在 2017 年结束之前完成对所有旧物项和遗失物项资产的审查与账面调整，同时在 2017 年结束之前完成对提供所有详情的模块和可靠的查询系统的更新工作。	行动(1)、(2)、(4)和(5)已经执行完毕。行动(6)即将在本阶段执行完毕，因为今后任何（针对今后各批旧物项和/或遗失物项的）处置请求都将按照要求提交 PSB，提交时间和次数不受限制。关于由 PID 或 ICTD 对资产进行实物处置的行动(3)在答复中亦有提及，但仅是为了提供信息，因为该行动并非落实这项建议所必需（但据指出，行动(3)的执行工作已经进入尾声）。总而言之，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可予告结。	已告结
2016 年	我们建议，鉴于呈增加之势的未确认负债对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产权组织不妨及早就执行 IPSAS 39 制定并实施一项适当的政策。	产权组织已在 2017 年执行 IPSAS 39。现已在产权组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列入符合 IPSAS 39 的数字和披露说明。	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IPSAS 39，由此产生的影响已在财务报表中加以说明。这项建议可被视为已告结。

术语表

申请人	提出申请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一份申请可能有一个以上的申请人。
申请	向国家或区域知识产权局正式提出的商标保护请求，国家或区域知识产权局通常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准予或拒绝在相关法域内提供保护。
基础商标	国际申请所依附的国家或区域申请（基础申请）或注册（基础注册）。
注销	在某一特定国际注册所指定的所有马德里体系成员范围内，取消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效力的一道程序
缔约方（马德里体系成员）	已加入《马德里协定》和/或《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欧盟）。
指定	在某一国际注册中提出在某一马德里体系成员的法域内获得保护的请求
知识产权（IP）	指智力创造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形象和外观设计
国际申请	在马德里体系下，就在一个或多个马德里体系成员法域内获得商标保护提出的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必须依附于基础商标。
国际局（IB）	产权组织国际局是马德里体系的管理部门。国际局负责与国际申请有关的程序性任务以及国际注册的后期管理。
国际注册簿	由国际局负责维护管理的注册簿。凡符合适用要求的国际申请，须一律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为国际注册；所登记注册如有任何变更，也须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记录。
国际注册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并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如果国际注册指定的马德里体系成员不拒绝向其提供保护，则该国际注册在该马德里体系成员法域内与按照该法域适用法律进行的国家或区域注册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国际登记	目前，国际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满后，如欲维持其效力，必须进行续展。在大多数法域中，商标可每 10 年续展一次，无限期维持其效力。
马德里体系成员（缔约方）	加入《马德里协定》和/或《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尼斯分类（NCL）	尼斯分类是根据《尼斯协定》编拟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简称。尼斯分类共包括 45 个类别，其中，商品类别 34 个，服务类别 11 个。
原属	提交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居住、国籍或营业所所在国家/领土。申请人地址所在国被用于确定申请的原属。在马德里体系中，原属局是指申请人有权向其提交国际申请的马德里体系成员知识产权局。
巴黎路径	巴黎路径（又称“直接路径”）是马德里路径的替代之选，通过该路径，个人可直接向业已签署《巴黎公约》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知识产权申请。

管理层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答复

建议 1

我们建议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一事提交大会下一系列会议审议。

答复

针对外聘审计员关于将大楼出售一事提交大会审议的建议，正如先前向外聘审计员所解释的那样，产权组织管理层确认，出售相关信息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财务条例 4.11 和财务细则 104.11（其中规定“投资应记入分类账。分类账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出售收益……”）和适用标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相关信息已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9、29 和 30 中加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受适当审议，并由该委员会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包括产权组织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产权组织管理层注意到，外部审计小组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解释与产权组织管理层根据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建议作出的解释依然存在分歧，分歧点在于适用于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交易的条例和细则。自 2010 年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马德里联盟大楼一直都是被归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也是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报告。产权组织管理层进一步强调指出，早在 2014 年，就曾针对根据这一分类进行的报告向外聘审计员作出解释并得到后者认可。此外，马德里联盟大楼于 1974 年由产权组织根据文件 MM/CDIR (Extr.)/III/2（马德里联盟大会和主任委员会，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14 段规定购得，购置马德里联盟大楼的目的是将马德里联盟储备基金中的部分资金用来进行房地产市场投资。彼时，政府间组织的投资选择普遍有限，而这被认为是投资回报率最高的不二之选。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马德里联盟大楼的管理适用财务条例 4.11，而该条例中又提到可依照于 2017 年 10 月经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核准的《产权组织投资政策》进行投资。

建议 2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加快关闭日内瓦湖水、AB 楼窗户更换以及安全和消防三个项目，评估项目状况和支出情况，并将剩余余额转入储备金。另外，还建议产权组织为项目关闭确立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制定时间表，以便有效监测项目关闭情况。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指出，除确定未用余额外，储备金供资项目的正式关闭工作包括评估项目执行情况、评估交付范围与按时交付情况、总结经验教训以及确定后续行动（如有）。项目管理人一经完成评估，即需将评估报告提交相关计划管理人、计划效绩和预算司以及财务司批准。因此，关闭进程既是一项定性进程，又是一项财务进程，需要留足时间，以确保高质量产出。

产权组织管理层澄清，这项建议前述段落中提到的三个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部正式关闭。

建议 3

管理层应该根据区域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加入战略。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建议 4

我们建议管理层遵守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规范申请审查和处理时限，并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积压。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由于 2018 年马德里注册部业务司获得额外资源助力，未决申请的数量减少，每六项交易中有四项能够在核定计划和预算规定的时限内审查处理完毕。

建议 5

我们建议管理层在将《分类指南》翻译成其他语文之余，分析导致申请出错的原因，并对症采取缓解措施。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业已着手对不规范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目前正在逐类和逐个缔约方进行分析，为进一步行动提供重要参考信息。

建议 6

- (i) 我们建议管理层确立界定明确的客户服务战略、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有效的质量反馈电子系统为之提供支持，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 (ii)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按照《客户服务章程》的规定，定期开展客户调查，听取反馈意见，以便改进其服务。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马德里注册部客户服务政策和标准将在 2018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制定完毕。

建议 7

- (i) 我们建议管理层借助信息技术工具，有效执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流程，并按规定定期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 (ii)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关于定期审查合格质量水平的政策。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质量控制计算机辅助程序开发项目于 2018 年正式启动，业已安排一名业务分析员与质量和技术司密切合作，共同开展此项目。同时还计划对当前的信息技术系统（MIRIS）作出

相关改进。管理层还指出，之所以维持质量管理框架是为了实现既已确定的质量目标。合格质量水平系由注册部主任在与质量和技术司司长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确定，每年修订一次。

建议 8

我们建议管理层在磋商的基础上为马德里体系制定一项长期的人力资源战略，以期实现长期与机动人力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建议 9

我们建议管理层审查当前规费结构，以期使马德里联盟实现自给自足，但在此之前，需先谨慎权衡规费结构修订对新成员加入马德里体系和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影响。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根据经修订的马德里联盟法律发展工作组路线图，审查马德里体系规费结构是一项中期工作专题。

建议 10

我们建议管理层对 MIRIS 系统的性能进行详细分析，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问责失灵情事，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向大会作出通报。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表示，计划在即将实施的马德里平台项目中对当前为马德里注册部所有业务提供支持的 MIRIS 系统进行技术审查。

管理层在其对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计报告草案的评论中指出，虽然 MIRIS 系统一经推出就出现了一些生产问题——一个规模如此之大的信息技术项目在部署阶段出现这些问题并非不同寻常——而且这些问题对交易积压造成的影响有凭有据，但该系统在 2016 年年底之前运行稳定并为业务要求的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持，而且自那以来，该系统生产量一直保持在与既定目标水平持平甚至更高的水平。这一点有事实为证：MIRIS 信息技术系统是马德里注册部当前正在使用的信息技术后端系统，2017 年通过该系统处理的新的申请及相关交易的数量创下绝对纪录。因此，虽然 MIRIS 系统在推出之初曾导致业务延误和交易积压加重，但这些问题都是暂时的，MIRIS 系统在 2016 年年底便已实现稳定，待处理交易存量也在 2017 年 11 月之前回落至 MIRIS 系统上线之前的水平。

关于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的最终报告早在 2015 年 7 月 7 日便已编制完毕并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的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作为文件 MM/A/49/1 提交各成员国，而且根据文件 MM/A/49/5 第 9 段所作记录，马德里联盟大会当时也已正式注意到了该最后报告。这份文件内载有该项目成果相关信息以及未来改进建议，此前已提供给审计员。关于随后实施的 MIRIS 系统测试和部署项目的关闭报告现已最终确定，其中载有从这个项目中吸取的其他经验教训。

建议 11

虽然我们认可管理层迄今所采取的步骤，但我们仍建议产权组织完成 AIMS 数据库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中所存记录如实反映资产详情。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同时指出：（i）AIMS 数据库中之所以存在大量异常以及某些字段填写不正确之处，是几年前批量录入或下载历史数据所致，而且（ii）2016-17 两年期期间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分阶段进行数据清理并核对具体细节。管理层在审计期间已向外聘审计员表明，这项工作将持续至 2018 年年底结束。此外，管理层还指出，该数据库中的字段填写基本正确，某些字段名称的错乱是在将数据下载到 Excel 电子表格的过程中出现的（因此属于“系统之间转换”的问题，而非“数据库录入不正确”的问题）。

建议 12

我们建议，对于那些根据《办公指令》应予贴附标签但迄今尚未贴附标签的可贴附标签资产，产权组织应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标签贴附工作。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同时指出，过去两年一直在针对某些资产历史数据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和异常之处开展核查和改正工作。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建议 13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在一定时限内，完成数据库中关于符合艺术品标准的其余物项的信息更新工作。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同时指出，产权组织符合艺术品标准的物项共计 500 余件，在接受审计之时，有 29 件物项的相关信息有待更新。截至本文件印发之日，管理层谨确认，这 29 件物项——符合艺术品标准——中有 26 件的相关信息已在数据库中全面更新，其余 3 件尚需进一步分析，以确定相关信息是否以及如何录入数据库。

建议 14

(i)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查找遗失的艺术品并更新其数据库；如果遗失的艺术品根本无从查找，则应向大会提出适当报告。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谨表示，所涉艺术品相关信息已在数据库中妥善记录，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状态更新，大意是在 2017 年 10 月进行的实物核查中，该艺术品不知所踪。管理层仍在继续“搜寻”所有被宣布为“未找到”的物项（据回顾，这些物项可能只是暂时错放他处，之前就曾发生过这种情况）。这类工作的进展情况将在年度财务关账工作中相应地进行报告。

建议 14

(ii) 我们还建议管理层对现有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和审查，以评估有无必要采取额外的艺术品安保/保护措施。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建议 14 中的第(ii)点建议。

建议 15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管理层：

(i) 查找失踪的物项；以及

(ii) 审议外部机构实物核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在一定时限内完成任何相关后续行动。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建议 16

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制定一项适当的计划，以落实 2012 年专家报告中就如何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提出的其余建议。

答复

产权组织管理层接受了这项建议。

2017 年内部控制声明

职责范围

我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根据赋予我的责任，尤其是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5.8(d) 的规定，担负着维持内部财务控制系统的责任，以确保：

- (i) 产权组织一切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收、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
- (ii) 债务和支出与大会批准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iii)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产权组织的资源。

内部控制系统的宗旨

内部控制系统旨在降低和管理导致产权组织的目的、目标和相关政策无法实现的风险，而不是根除这类风险，因此，对产生的效果只能提供合理的而不是绝对的保证。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目的是识别重大风险，评估这些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加以有效、高效和节约的管理。

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管理机构、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目的是为实现以下内部控制目标提供恰当的保障：

- 业务成效和效率与资产安全保障；
-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
- 遵守适用的规则和规定。

因此，从业务层面上看，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全是一项在特定时间点履行的政策或程序。而是通过内部控制的过程，内部控制系统在本组织各级持续不断地发挥作用，以确保实现以上目标。

我本次就上述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过程的说明适用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一直到本组织 2017 年财务报表得到批准之日为止。

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

风险管理已经完全纳入两年期和年度工作规划，并且本组织的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已完全嵌入其规制架构。在计划和预算中清晰地识别并阐明了每项计划的风险，向成员国提交的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现包含对这些风险的发展演变及其对每项计划预期成果交付之影响的审查，并且就关键计划风险和整体风险、本组织的整体风险组合及全球风险环境向由我担任主席的产权组织风险管理小组定期报告。

产权组织还在本组织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内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成功地连续通过了由独立认证机构核证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认证。ISO 27001 认证目前涵盖所有全球知识产权系统、仲裁与调解中心以及雇用到退休和采购到支付两大流程。此外，为了管理负责处理产权组织信息的外部服务提供商所构成的风险，现已施行服务提供商安全政策，从采购到终止服务全程持续评估和管理源自外部提供商的信息风险。产权组织还会对即将投入生产的系统进行信息风险和控制评估，并对经查明的残余风险进行管理。

风险管理小组负责持续审查产权组织内部财务控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审查和核准本声明中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内容。同上个报告期一样，本报告期内已对实体层面的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和内部验证，同时还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要求，对已确定的关键流

程层面的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这些工作有助于巩固和加强产权组织主要官员在各自签署的《管理层声明书》中作出的保证。

为确保产权组织监管框架完全切合当下现状并满足产权组织的需求，在开展持续审查和采取相应后续行动的基础上，酌情修订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财务条例与细则》。2017 年，对产权组织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从而加强了采购授权的授权模式，并扩展了有关竞争过程替代性程序的控制和报告程序。供应商选择程序的保密性现已得到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制裁政策现已出台，采购流程进一步简化。财务报告的编制也已精简，在确保报告信息和所披露内容不发生任何缺失或减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报告内容的重复和重叠，并提高一致性、清晰度和透明度。

产权组织参照良好做法和适用国际标准，根据风险（包括欺诈风险）评估结果，在全组织范围内实行反欺诈控制。在产权组织内部，适当的欺诈预防、检测、响应和数据收集程序与流程一应俱全，反映出产权组织反欺诈治理框架综合全面。此外，《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工作者免遭报复的政策》（最新版本，2017 年 9 月）又为涉嫌欺诈行为举报再添助推之力。根据这项政策，凡示意和/或举报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一律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

产权组织于 2017 年 11 月出台了新的《财务公开与利益申报政策》，旨在：（i）促进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ii）提高产权组织内部人员和外部公众对产权组织廉洁性的信任度；以及（iii）协助产权组织通过披露、缓解和预防来管理实际存在和以为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经 2015 年大会核准的新的《投资政策》自 2016 年起开始实施，至今仍在适用，不过大多数投资已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完成，而且投资咨询委员会已于本年度内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其间，产权组织指定的独立投资顾问为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协助。2017 年产权组织现金状况全年保持稳健。

成效审查

我对内部控制系统成效的审查主要基于以下信息来源：

- 我的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各位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他们不仅肩负重要职责，还要就预期成果、绩效、所辖司的活动和各自受托支配的资源接受问责。我从高级管理人员那里获得信息的主要渠道是高级管理团队定期召开的会议；
- 产权组织主要官员签署的《管理层声明书》：本人通过《管理层声明书》取得官员们的保证，因为他们在《声明书》中确认了各自在各计划中建立和维持运作良好的系统以及旨在揭露和/或检测欺诈和重大错失的内部控制机制方面所肩负的责任；
- 风险管理小组：其宗旨是在产权组织内部倡导负责任和有效财务及风险管理文化并核准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审查和监测产权组织财务状况以及对实现产权组织预期成果不利的主要风险；
- 首席道德操守官：该名官员负责就道德操守和行为标准或利益冲突问题向产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建议和咨询，并提升整体道德操守意识，促进负责行事。首席道德操守官还负责执行《财务公开与利益申报政策》和《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工作者免遭报复的政策》；
-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该司内部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以及在调查基础上编制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中所提供的保证和咨询服务是我赖以开展工作的基础。另外，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也可以调阅这些报告。这些报告中载有关于产权组织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计划绩效和其他相关监督活动之效率和成效的独立客观信息；

- 咨监委：该委员会负责监测管理层对审计建议作出答复以及落实审计建议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以此监督审计绩效。在此种监督的基础上，咨监委向成员国阐明审计建议和意见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同时在其认为必要时强调具体事项。最后，咨监委还定期向成员国通报其工作情况，并每年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 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其报告中载有其审计意见、观察结果和评论；以及
- 管理机构的意见。

结 论

有效的内部控制，无论其设计何等完善，都有其内在局限性，包括被规避的可能性，因此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证。

此外，由于相关条件不断变化，内部控制的成效也可能会因时而异。

作为总干事，本人确保“顶层基调”传达出一条明确的讯息，即严格的内部控制对于产权组织至关重要，同时本人还致力于处理本年度内在内部控制方面发现的任何不足之处，并确保内部控制系统不断得到完善。

综上所述，我认为，根据我目前所掌握的所有情况和信息，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而言，既不存在任何使外聘审计员不能对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严重不足之处，也未发生任何有必要在本文件中特别指出的重大事项。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文件完]